

美國最高法院考慮「應用至啦啦隊服設計」的版權保護 -Star Athletica, LLC v. Varsity Brands, Inc.,
Et al. 案卷號 15-886

應用至啦啦隊服設計的版權可否強制實施？

時裝業能否用版權工具有效的「消滅」山寨服裝業？

最高法院是否會建立或認可一種測試，用來決定可受版權保護的設計和不受保護的實用物品的可分離性？

2016年11月1日，美國最高法院對於一個案件進行了口頭辯論聽證，該案件涉及複製在啦啦隊服上的特徵為V型，Z型和條紋型的設計的版權保護是否有效的爭論。在雙方遞交的法律意見和據稱在口頭辯論中，總體上同意版權局對於二維圖形的設計頒發註冊證書。爭論點為可否將版權法案的保護範圍延伸到在實用衣著類商品（即，啦啦隊服）上設計的未授權複製。

利害攸關的是，在版權、商標和外觀設計專利的使用並沒有完全成功地阻止在服裝上應用山寨設計的情況下，時裝業的領導者能否成功地使用版權保護來阻止時尚元素的複製。

儘管本案涉及特定的啦啦隊服市場，有待決定的版權保護原則和最高院對於複製在啦啦隊服上設計的版權法案解釋，預期也會概念化地適用於整個美國的時裝業。時裝業估值為3350億美元/年。特別地，女性時裝業是山寨時尚設計最猖獗的地方，估值為2250億美元/年。同時，潛在受影響的是服裝上設計的版權保護原則是否影響其他工業，在這些工業中應用到通用實用物品的設計對於取得特殊用途的實用物品版權保護可能是有效的。

目前公認實用物品本身並不能受到版權保護。版權法§101的定義「繪畫，圖像或雕塑作品」「只有且只在延伸到這些繪畫、圖像或雕塑的特徵可以從實用物品的實用方面單獨的被識別且可以脫離實用物品而獨立存在」（17 U.S.C. §101 定義，「繪圖、圖像和雕塑作品……」）的情況下可以在實用物品上獲得版權保護。巡迴上訴法院應用過不同的「可分離性」測試（多至10種不同的測試）來判定應用到實用物品上的設計可否單獨地被識別且可以脫離實用物品而存在，以獲得版權保護。

本案件的法律問題也許可以表述為「在判定實用物品上的設計特徵是否可以受到版權法案§101的保護時，什麼樣的測試是恰當的？」

請求人爭辯當該設計被專門應用到啦啦隊服上，它們並不能從實用角度被分離。請求人認為在啦啦隊服上的包括Z型、條紋型和V型的設計特徵具有啦啦隊服的實用價值；例如，提供了啦啦隊服的外觀，能夠分辨穿著者所支援的隊伍，且給了穿著者苗條或修長的外觀。只有在具備這些設計的情況下，該實用物品才具有了實用方面且使得它成為了一件啦啦隊服。因此，針對啦啦隊服特徵的設計複製給予保護會導致啦啦隊服這個實用物品無根據的獨佔。

第六巡迴上訴法院在確定設計從實用物品的可分離性上創造了一個測試。在該測試中，首先鑒別實用物品的實用方面包括：覆蓋穿著者的身體、帶走水分、承受運動的對抗。並沒有考慮請求人宣稱為了有用且是啦啦隊服特點的特定特徵。在這個基礎上，爭論的設計特徵被認為可以從鑒別實用物品的實用方面分離出來，因此被認為當被應用到實用物品時可保護。

應答人，Varisty Brand 公司等爭辯應答人所獲得版權註冊的二維設計，可以從三維的實用物品的衣服（啦啦隊服，在其基礎上設計被覆制）中分離開。和第六巡迴法院的決定一致，應答人爭辯在制服上複製這些設計的專有權應當受到版權法案的保護。

智慧財產權行業團體對最高法院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具有非常強烈的興趣。